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嘉兴寻佳偶婚姻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人孔德超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指）定仲裁员举证、答辩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期限届满后，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3月31日9时40分在本委第一裁庭开庭审理本案。

嘉兴仲裁委员会

上海赞响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张跃其、张美玉与你方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本案于2025年10月24日第二次开庭审理时，申请人对本案首席仲裁员和秘书提出回避申请，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发表意见，逾期即视为送达。

嘉兴仲裁委员会

慕柏设计装饰(苏州)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房强与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1831号]，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等相关材料，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1号楼)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快乐猩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苏州中科领派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1234号]，由仲裁员王玉莲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3月9日9时30分在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1号楼C厅)开庭。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补充证据。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合肥有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丁美芳与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仲裁字第1368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69号恒泰理想创新大厦A座801室)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天津市四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天津超特恒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津仲字第1368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间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本案将于2026年4月14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智企融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天津智纳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合同纠纷一案[(2025)津仲字第1508号]，本会已依法作出裁决书。现向你方送达[(2025)津仲裁字第1098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5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张佳玉：本会受理天津柏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2025)津仲字第2669号]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间7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本案将于2026年4月8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田海利：本会受理天津津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2025)津仲字第2668号]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间7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本案将于2026年4月8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德清锦叶置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德清怡居保洁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方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浙仲字第132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伟大厦1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北京中科净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赵佳佳、赵彦彦：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山西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晋仲字第245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晋中仲裁委员会

付向春：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西藏大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付向春、崔磊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晋仲字第245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不服本件裁决，你公司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拉萨仲裁委员会

海南凯鑫沉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林虹诉你公司与海口琼山燕源予臻品优选工艺品店(个体工商户)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海秀秀劳人仲裁字[(2025)第203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6年3月5日15时在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受理梁威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2025)第204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应诉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4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6年3月5日15时在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澄迈仁医医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刘德臣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澄劳人仲裁字[(2023)第390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诚秀科技有限公司、诚秀科森(海南)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陈鹏与你们两公司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2025)第243号]，现依法向你们两公司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来本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电话：0898-67632637)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领取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诚秀科技有限公司、诚秀科森(海南)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陈鹏与你们两公司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2025)第243号]，现依法向你们两公司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来本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电话：0898-67632637)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领取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嘉兴寻佳偶婚姻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人孔德超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指）定仲裁员举证、答辩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期限届满后，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3月31日9时40分在本委第一裁庭开庭审理本案。

嘉兴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阜康市学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马金泉诉你与陈再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6)辽0882执131号 李冬野：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李洋洋洋与被执行人李冬野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传票、风险提示、财产申报表、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载明：1、欠款本金49800元及相应利息。2、诉讼费0元，执行费647元及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6)辽0882执294号 张涛：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李明龙与被执行人张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传票、风险提示、财产申报表、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载明：

1、欠款本金4000元及相应利息。2、诉讼费0元、执行费50元及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6)渝0106执10061号 孔祥兵：本院以(2024)渝0106执10061号立案执行吴地洪与重庆谦盛吉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盛吉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中，吴地洪向本院申请，请求追加谦盛吉公司为唯一股东孔祥兵为(2024)渝0106执10061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孔祥兵为本院(2024)渝0106执10061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对渝北劳人仲案字[2024]第1095号仲裁裁决书确定的、被执行人重庆谦盛吉劳务有限公司应予清偿的债务，由孔祥兵向吴地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6)渝0106执9号 孔祥兵：本院以(2024)渝0106执10061号立案执行吴地洪与重庆谦盛吉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盛吉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中，吴地洪向本院申请，请求追加